

QJ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

QJ 2207-91

战略导弹弹头贮存试验规范

1991-02-28 发布

199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

战略导弹弹头贮存试验规范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战略导弹弹头（不含核战斗部）的贮存试验目的、方法、要求及结果评定等。

本标准适用于战略导弹弹头的贮存试验。其它导弹弹头也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QJ 1150 产品贮存试验工作程序

QJ 1549 固体战略导弹贮存期评定规范

3 目的

在规定的贮存环境条件下，暴露影响弹头总体和各分系统寿命的薄弱环节，为改进设计和评定贮存期提供信息。

4 依据

编制贮存试验大纲的依据主要有：

- a. 导弹贮存试验方案；
- b. 导弹贮存试验计划；
- c. 有关标准。

5 产品贮存状态

根据弹头备用状态，产品贮存状态一般有：

- a. 整体或散件；
- b. 带包装箱或裸露；
- c. 密封或不密封；
- d. 悬挂或摆放；
- e. 随全弹装发射筒。

6 工作程序

贮存试验工作程序按 QJ 1150 中的 3.1 条规定。

7 一般要求

7.1 贮存试验大纲

贮存试验大纲应按 QJ 1150 中的 3.5 条和本标准的规定编写。

7.2 库房贮存环境

7.2.1 在空调正常情况下，一般为：

温度 10~25℃；

相对湿度 不大于 75%。

7.2.2 在空调中断情况下：

温度 5~35℃；

相对湿度 不大于 95%。

空调中断时间，整个贮存期内累计不应超过 60d，一次空调失灵不应超过 5d。

7.2.3 贮存库房应无有害气体并有防虫、防鼠和防尘措施。

7.2.4 如有其它要求应在贮存试验大纲中明确规定。

7.3 试验贮存期

7.3.1 弹头试验贮存期一般应按武器系统战术技术指标确定，一般为 5~10a。

7.3.2 弹头贮存试验的贮存期从产品入贮存库起算。

7.4 贮存要求

贮存试验产品包括：弹头、组件、部件、零件、元器件和试片等。

7.4.1 各类贮存试验产品的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2 套（或件）。

7.4.2 所有贮存试验产品的类别、编号、名称、图（代）号应齐全，贮存数量、贮存状态、包装情况等均应与贮存试验大纲中的规定一致。

7.4.3 贮存试验产品的外观质量、电气性能及防热层和涂层的机械性能等都应符合产品专用验收技术文件的规定。

7.4.4 贮存试验产品均应配备所需的起吊和停放设备、专用工具、测试设备以及必要的备、附件等。

7.4.5 贮存试验产品，除有产品履历书外，还应配备必要的使用文件，一般包括：

a. 产品图样、技术条件、单元及综合测试细则、技术说明书及保管使用技术要求等；

b. 产品测试检查记录本及故障登记本；

c. 贮存试验产品清单应注明产品的代号、批号、生产与库存时间以及生产厂等。

7.4.6 在库房贮存时，裸露的产品（如零、部、组件等）应有覆盖保护措施。

7.4.7 未连接的电连接器应带有保护盖或用仿羊皮纸包扎。